110年1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(1/1/2021-01/31/2021)

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	
台灣虎航		本局查核發現台灣虎航公司 A320執行濕租予華信航空公司 AE-2362航班機長未配戴及攜帶矯正眼鏡。	 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75 條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,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副駕駛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,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,處以警告,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	